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

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公布 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

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八、删去第十四条。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三）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十三、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五、删去第三十条。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

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二十四、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二十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

为：“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八、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二十九、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十、删去第七十七条。

三十一、第八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

门责令改正。”

三十二、将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三十三、将第八十七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三十五、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专利权的转移；

“(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一)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十四)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五)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六)其他有关事项。”

三十六、将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三十八、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三)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三十九、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四十、删去第九十四条。

四十一、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四十二、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条，修改为：“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四十三、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合并，作为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四十四、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部分内容合并，作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

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四十五、将第一百条第二款与第一百零二条合并，作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四十七、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四十九、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删去第四款。

五十、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五十一、删去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条文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

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

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 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

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四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以书面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一式两份。

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申请专利的，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六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其他地区；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 申请文件清单；

(八) 附加文件清单；

(九) 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 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 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 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申请人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并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规定提交该序列表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1，图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十九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 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用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提供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附图。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4厘米×6厘米时，仍能清晰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300个字。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二) 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三) 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第二十八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得超过30厘米×30厘米×30厘米，重量不得超过15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称中国国务院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

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三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员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 未使用中文的；
- (三) 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四)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 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 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

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二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提交分案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原申请文件副本；原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并应当提交原申请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四十四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

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四十五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

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四十八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三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九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六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一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第六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受理的复审请求书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原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原审查部门根据复审请求人的请求，同意撤销原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据此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六十三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第六十八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

第六十九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一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二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

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七十四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六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七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七十八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不低于 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十二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八十三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

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 1 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

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八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 专利权的授予；
- (二)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六) 专利权的终止；
- (七) 专利权的恢复；
- (八)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九)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 (五)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 (九) 专利权的转移；
- (十)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十一)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十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 (十三)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十四) 文件的公告送达；
- (十五)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 (十六) 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

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九章 费 用

第九十三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 (一) 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 (三) 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
- (四) 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 (五)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十四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缴纳。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的，应当在送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以及缴纳的费用名称。不符合本款规定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十八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九十九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或者缓缴的请求。减缴或者缓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章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零三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

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和摘要附图副本，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国际申请以中文提出的，提交国际公布文件中的摘要和摘要附图副本；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零五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零七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之

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第一百零九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理人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

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并附具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年1月20日国务院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的防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全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编制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现状、防御原则和目标、易发区和易发时段、防御设施建设以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应当考虑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编制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

制、应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第十八条 大风（沙尘暴）、龙卷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台风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根据台风情况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雪、冰冻发生情况，加强电力、通信线路的巡查，做好交通疏导、积雪（冰）清除、线路维护等准备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本地降雪情况，做好危旧房屋加固、粮草储备、牲畜转移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高温来临前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的准备工作，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大雾、霾多发区域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机场、港口、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霾的监测设施建设，做好交通疏导、调度和防护等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 (一) 有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 (三)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
- (五)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并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要江河流域、森林、草原、渔场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

第三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

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太阳风暴、地球空间暴等空间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作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国务院决定启动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临时确定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

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所属的气象台站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电力、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公安部门应当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第三十九条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情况，加强对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联合监测，并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 (三)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证的；
- (四) 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五) 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 (二)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 (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一)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三)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气象灾害防御活

动，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1 号公布 2010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第 100 次

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 年 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1 号公布

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下列财政资金中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收入；
- (三) 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四) 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
- (五) 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八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 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 定员定额标准；
- (五) 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的；
-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1年以上的；
-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六)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预算情况；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法第十七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二)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五)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时，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审计机关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

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 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 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一) 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 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三) 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四) 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五) 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

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 5 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 (一) 办理紧急事项的；
- (二) 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

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意见；

(二)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书面提请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

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提出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

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2号公布 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三、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

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5号公布 根据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

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 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 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 (四) 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 (五) 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 (一)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 (二) 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 (三) 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10 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涉嫌货物的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 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 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 (四) 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 (五) 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 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五) 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3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并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的类别，制定并公布限

制或者禁止生产、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名录。

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使用前款规定禁止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允许用于特殊用途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

开发、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国家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合法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
- (二) 有生产或者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环境保护设施；
- (四) 有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的单位，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需要调整其配额的，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配额变更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依据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单位的配额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

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七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单位的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章 进出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

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未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进出口审批单的有效期最长为 90 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

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等数据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查处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依法查处或者直接进行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 (三) 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四) 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等行政许可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

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 (一)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三)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 3 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

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三)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四)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4月19日国务院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

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根据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称《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称：

“**查验**”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称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染疫人**”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染疫嫌疑人**”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隔离**”指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留验**”指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就地诊验**”指一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运输设备**”指货物集装箱。

“**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传染病监测**”指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

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他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预测有关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

“**卫生监督**”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国境口岸**”指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关口。

第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工作的范围，是指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为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单位和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和货物实施检疫、监测、卫生监督的场所。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卫生处理。

第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本人要求出境的，可以准许出境；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第八条 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 (一) 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
- (二) 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三) 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

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邮政部门应予配合。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 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国境口岸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国境口岸有关单位以及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通报；发现检疫传染病时，还应当用最快的办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第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卫生检疫机关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 (一) 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 (二) 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 (三)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 (四) 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 (五) 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 (六) 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 (七)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八)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一)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

(二) 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

(三) 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卫生检疫机关的交通工具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检疫制服、标志、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二十二条 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和卫生行政备案。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五)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六) 船上有无船医。

第二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

(一) “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人

境检疫证；

(二) “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

(一) 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人境检疫证；

(二) 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

第二十八条 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 24 小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四) 货物种类；

(五) 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

第二十九条 对船舶的入境检疫，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间内实施；凡具备船舶夜航条件，夜间可靠离码头和装卸作业的港口口岸，应实行 24 小时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不实行夜间检疫。

第三十条 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在检疫医师到达船上时，必须提交由船长签字或者有船医附签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载货申报单，并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

在查验中，检疫医师有权查阅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证件；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行中卫生情况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询问，船长、船医必须如实回答。用书面回答时，须经船长签字和船医附签。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实施入境查验完毕以后，对没有染疫的船舶，检疫医师应当立即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船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并按照签注事项办理。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外，对该船舶还

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书，该船舶上的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上船的人员应当视同员工接受有关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人境检疫证。

船舶领到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人境检疫证后，可以降下检疫信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
- (二) 目的港、最初寄港；
- (三) 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旅客名单。

第三十三条 受出境检疫的船舶，船长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有关船员、旅客健康情况和船上卫生情况的询问，船长、船医对上述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四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检疫医师应当按照检疫结果立即签发出境检疫证，如果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启航，应当及时通知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航空检疫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 出发站、经停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三十八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二) 出发站、经停站；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三十九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条 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第四十一条 对入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根据查验结果，对没有染疫的航空器，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由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执行；对染疫或者有染疫嫌疑的航空器，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航空器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人境检疫证。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起飞时间；
- (二) 经停站、目的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对出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如果没有染疫，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出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起飞，应当及时通知航空站。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第四十四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到达之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到达的时间；
- (二) 始发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后，检疫医师首先登车，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该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上人员的健康情况，对检疫医师提出有关卫生状况和人员健康的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四十六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在实施入境检疫而未取得入境检疫证以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列车发车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发车的时间；
- (二) 终到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应当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如果在行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时，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受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发车，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车站的站长。如果列车在原停车地点不宜实施卫生处理，站长可以选择站内其他地点实施卫生处理。在处理完毕之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为了保证入境直通列车的正常运输，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随车实施检疫，列车长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实施入境、出境检疫完毕后，检疫医师应当根据检疫结果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后，再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

第五十一条 徒步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首先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入境、出境查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以及其他车辆，载有来自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或者夹带能传播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货物，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章 卫生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卫生处理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一) 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 (二) 防止对交通工具的结构和设备造成损害；
- (三) 防止发生火灾；
- (四) 防止对行李、货物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需要卫生处理的，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 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由国外起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如果不在境内换装，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卫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和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交通工具，根据污染程度，分别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第五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申请卫生检疫，并出示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卫生处理。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对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病人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 (一) 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二) 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口岸或者交通工具上发现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实施卫生处理。

第六十条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必须每隔 6 个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一次鼠患检查，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别发给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况下，经检查确认船舶无鼠害的，方可签发免予除鼠证书：

- (一) 空舱；

(二) 舱内虽然装有压舱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诱鼠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实施鼠患检查。

对油轮在实舱时进行检查，可以签发免予除鼠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检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舱的时候进行。如果船舶因故不宜按期进行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该船又开往便于实施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可以准许该船原有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并签发延长证明。

第六十三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用蒸熏的方法除鼠时，如果该船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尚未失效，除该船染有鼠疫或者鼠疫嫌疑外，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除鼠理由通知船长。船长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船长应当负责采取下列的措施：

(一)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装置；

(二) 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三)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者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停留的国内航行的船舶如果存在鼠患，船方应当进行除鼠。根据船方申请，也可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除鼠。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自国外或者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某种预防接种证书或者健康证明。

第六十七条 预防接种的有效期如下：

(一) 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日起，10年内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满10年又经复种，自复种的当日起，10年内有效；

(二) 其他预防接种的有效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航空器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

(一) 船舶、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

(二) 船舶、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

(三) 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6日以后患鼠疫的。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嫌疑：

(一) 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但曾经有人在上船后6日以内患鼠疫的；

(二) 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五) 船舶、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实施除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

(六) 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二) 在特殊情况下，对船舶、航空器实施除鼠。

第七十四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三) 必要时，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

第二节 霍乱

第七十五条 霍乱潜伏期为 5 日。

第七十六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或者在到达前 5 日以内，船上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为染有霍乱。

船舶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是在到达前 5 日以内，没有发生新病例，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七条 航空器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为染有霍乱。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八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从船舶到达时算起 5 日内，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有污染嫌疑的物品、食品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的部位，污染嫌疑部位，实施消毒；

(五) 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应当实施消毒后排放，并在储水容器消毒后再换清洁饮用水；

(六) 人的排泄物、垃圾、废水、废物和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未经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七) 卸货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离开口岸区域；或者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五)、第(六)项规

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一条 对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按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二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或者染有霍乱嫌疑的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除虫、消毒；如果交通工具载有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及其他食品，除装在密封容器内没有被污染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卸下，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以及装有这些制品的邮包，卫生检疫机关在查验时，为了判明是否被污染，可以抽样检验，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三节 黄热病

第八十四条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 6 日。

第八十五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 6 日的留验，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为染有黄热病。

第八十七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航空器，应当出示在疫区起飞前的灭蚊证书；如果在到达时不出示灭蚊证书，或者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出示的灭蚊证书不符合要求，并且在航空器上发现活蚊，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八条 船舶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或者在航行中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时，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没有满 6 日，或者没有满 30 日并且在船上发现埃及伊蚊或者其他黄热病媒介，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又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

的卫生处理；

(三) 彻底杀灭船舶、航空器上的埃及伊蚊及其虫卵、幼虫和其他黄热病媒介，并且在没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该船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少于400米；

(四) 卸货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使卸货的工作人员免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九十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或者来自黄热病疫区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对列车、车辆彻底杀灭成蚊及其虫卵、幼虫；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四节 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

第九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发给就地诊验记录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该人员出具履行就地诊验的保证书以后，再发给其就地诊验记录簿。

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携带就地诊验记录簿，按照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地点，接受医学检查；如果就地诊验的结果没有染疫，就地诊验期满的时候，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将就地诊验记录簿退还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情况，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旅行停留地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有受就地诊验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就地诊验记录簿上签注；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将其就地诊验记录簿收回存查，并且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地诊验记录簿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五条 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上留验：

(一) 船长请求船员在船上留验的；

(二) 旅客请求在船上留验，经船长同意，并且船上有关设备齐全的。

第九十六条 受留验的人员在留验期间如果出现检疫传染病的症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立即对该人员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受留验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并且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重新计算留验时间。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九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的对象。

第九十八条 传染病监测内容是：

- (一)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二) 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三) 传染源调查；
- (四)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 (五)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动物血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 (六) 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 (七) 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 (八) 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监测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 (九) 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检查和对监测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第一百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饭店内居住的入境、出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区别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疫区的人员，检疫医师可以根据流行病学和医学检查结果，发给就诊方便卡。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到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卫生措施，并且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

发就诊方便卡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凡申请出境居住 1 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办理出境手续。

凡在境外居住 1 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并在入境后 1 个月内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健康证明的副本应当寄送到原入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备案。

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 12 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

第十章 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二) 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啮齿动物、病媒昆虫，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仓库、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

(三) 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

(一) 交通工具上的宿舱、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二)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并备有防鼠装置；

(三) 交通工具上的货舱、行李舱、货车车厢在装货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防止污染；

(四)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

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 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三) 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 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二) 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三) 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二)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四)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五) 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六)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七)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八)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九)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十一)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

(一) 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0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

的其他传染病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一）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二）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三）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者参加合 同验收的；

（四）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者工程抢修的；

（五）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六）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七）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八）看望危急病人或者处理丧事的；

（九）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 24 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者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十）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D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二）Z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者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三）X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6个月以上的人员；

（四）F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6个月的人员；

（五）L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者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9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六）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七）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八）J-1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J-2字签证发给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二）填写签证申请表，交近期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三）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一）申请D字签证，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二）申请Z字签证，须有中国聘雇单位的聘请或者雇用证明，或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三）申请X字签证，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

（四）申请F字签证，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五）申请L字签证，来华旅游的，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必要时须提供离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

（六）申请G字签证，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如果申请人免办前往国家（地区）的签证，须持有联程客票；

（七）申请C字签证，按协议提供有关的证明；

（八）申请J-1、J-2字签证，须有主管部门的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1年以上的，在申请入境签证时，还须交验所在国政府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或者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健康证明书。健康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有效。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一）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二）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三）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四）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五）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六）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第八条 外国人持有联程客票并已定妥联程座位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不出机场的，免办过境签证；要求离开机场的，须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泊期间，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不出港口城市的，向边防检查站申请登陆证，要求在陆地住宿的，申请住宿证。有正当理由需要前往港口城市以外的地区，或者不能随原船出境的，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填写入出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一条 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其负责人负有下列责任：

（一）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二）如果载有企图偷越国境的人员，发现后应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听候处理；

（三）对于不准入境的人员，必须负责用原交通工具带走，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立即离境的人，必

须负责其在中国停留期间的费用和离开时的旅费。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者出境：

- (一) 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者签证的；
- (二) 持伪造、涂改或者他人护照、证件的；
- (三) 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 (四) 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第十三条 外国人出境，须缴验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

第十四条 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

第十五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如不能立即随原交通工具返回，边防检查站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令其乘最近一班交通工具离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六条 持标有 D、Z、X、J-1 字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到居住地市、县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外国人临时居留证。上述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

外国人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 1 年以上的人员。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不满 1 年的人员。

持标有 F、L、G、C 字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事由有关的证明；
- (二) 填写居留申请表；
- (三) 申请外国人居留证的，还要交验健康证明书，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第十八条 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 1 年至 5 年，由市、县公安局根据外国人居留的事由确定。

对符合《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人，公安机关可以发给 1 年至 5 年长期居留资格的证件；有显著成效的可以发给永久居留资格的证件。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免办签证的外国人，需在中国停留 30 日以上的，应于入境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申请居留证件。

但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定的外国人，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签证或者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停留或者居留，须于期满前申请延期。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果发现患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疾病，中国卫生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令其提前出境。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姓名、国籍、职业或者身份、工作单位、住址、护照号码、偕行儿童等）如有变更，持证人须于 10 日内到居住地公安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持外国人居留证的人迁出所在市、县，须于迁移前向原居住地的公安局办理迁移登记，到达迁入地后，须于 10 日内向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迁入登记。

定居的外国人申请迁移，须事先向迁入地公安局申请准予迁入的证明，凭该证明按前款规定办理迁移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市、县公安局可以限制外国人或者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已在上述限制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必须在市、县公安局迁移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迁至许可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每年一次在指定的时间到居住地的公安局缴验外国人居留证。

公安局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验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应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前往缴验。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居留或者停留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须于出生后 1 个月内，由其父母或者代理人持出生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死亡，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或者代理人须于 3 日内持死亡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并缴销死者的居留证件或者签证。

外国人非正常死亡，有关人员或者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九条所称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第四章 住 宿 登 记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

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中国机构内住宿，应当出示有效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非开放地区住宿还要出示旅行证。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民家中住宿，在城镇的，须于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证件和留宿人的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农村的，须于 72 小时内向当地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申报。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外国机构内或者在中国的外国人家中住宿，须于住宿人抵达后 24 小时内，由留宿机构、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长期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临时在其他地方住宿，应当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申报住宿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移动性住宿工具内临时住宿，须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为外国人的移动性住宿工具提供场地的机构或者个人，应于 24 小时前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

第五章 旅 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市、县旅行，须事先向所在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获准后方可前往。申请旅行证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或者居留证件；
- (二) 提供与旅行事由有关的证明；
- (三) 填写旅行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旅行证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年，但不得超过外国人所持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领取旅行证后，如要求延长旅行证有效期、增加不对外国人开放的旅行地点、增加偕行人数，必须向公安局申请延期或者变更。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

第六章 出 境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应当在签证准予停留的期限内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内出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人，在其居留证件有效期内出境并需返回中国的，应当在出境前按本实施细则第五、六条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持有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出境后不再返回中国的，

出境时应向边防检查站缴销居留证件。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条 对非法出入中国国境的外国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拒绝承担责任的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九、二十条规定，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每非法居留 1 日，处 5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或者处 3 日以上、10 日以下的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公安机关决定的外国人，在强制其执行决定的同时，可以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要求缴验居留证，不随身携带护照或者居留证件，或者拒绝民警查验证件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四条 对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私自谋职的外国人，在终止其任职或者就业的同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对私自雇用外国人的单位和个人，在终止其雇用行为的同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承担遣送私自雇用的外国人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章规定，不办理住宿登记或者不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或者留宿未持有效证件外国人的责任者，可以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地区旅行的外国人，可以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四十七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

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在吊销或者收缴原签证、证件并没收非法所得的同时，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3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也可以并处限期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可免予处罚。

外国人无力缴纳罚款的，可以改处拘留。

第四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各项罚款、拘留处罚，也适用于协助外国人非法入境或出境、造成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停留、聘雇私自谋职的外国人、为未持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提供方便的有关责任者。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的罚款、拘留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原裁决机关或者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自接到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最后裁决。被处罚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的延期

或者变更，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 交验护照和签证、证件；
- (二) 填写延期申请表或者变更申请表；
- (三) 提供与延期或者变更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证件或者申请签证、证件延期、变更，必须按规定缴纳签证、证件费。

各项签证、证件的收费标准，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费协议国家的人员，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不满16周岁的外国少年儿童，与其父母或者监护人使用同一护照的，随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来中国时，可以不单独办理入境、过境、居留、旅行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中国的签证、证件如有遗失或者损坏，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申请补领或者换发。遗失外国人居留证的，须在当地政府报纸上声明作废。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各种签证、证件和申请表的式样，由公安部和外交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6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

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

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

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十八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九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普查机构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应当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第四章 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 (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 (四) 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 (五)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 (二) 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 (三) 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 (四) 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 (六) 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等人员的普查内容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交通极为不便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的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救助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二)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 (三)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物资、设备；
- (四) 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处理；

- (五)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等级和相应措施；
- (六) 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服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应急救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 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 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 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 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 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

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四章 灾后救助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救助款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三条 人民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

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性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生活救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防灾、抗灾、救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0年7月21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
2010年3月29日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0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8号公布 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是依照法律规定，经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被授予相应军衔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士兵必须牢固树立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武器装备，具备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过硬本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以下简称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现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必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

第七条 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或者从军队院校毕业的士官学员中任命，也可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直接招收。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 （二）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身体健康，品行良好。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士官分级服现役年限为：初级士官最高6年，中级士官最高8年，高级士官可以服现役14年以上。初级士官、中级士官在本级最高服现役年限内，按照岗位编制规定确定服现役时间。

士官分级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批准；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批准，批准前应当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审核。

各单位应当将批准的士官逐级上报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必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当经相应专业技术培训，并达到规定的技能等级标准。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应当经入伍训练和任职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的，由营级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级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士官担任除副班长、班长以外的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任免。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士兵在军、师（旅）、团级单位范围内调动的，由调入和调出单位的共同上一级司令机关批准；在军区级单位范围内跨军级单位调动的，由军

区级单位司令机关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跨军区级单位调动的，由总参谋部兵员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人伍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3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士兵使用、晋升、奖惩和选取士官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照兵役性质分为：

(一) 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四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

(二) 义务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照军衔等级分为：

(一) 高级士官：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二) 中级士官：四级军士长、上士；

(三) 初级士官：中士、下士；

(四) 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一级军士长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的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服现役年限和德才表现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 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

(二) 初级士官：上等兵服现役期满选取为初级士官的，晋升为下士；下士期满3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中士。

(三) 中级士官：中士服现役期满3年选取为中级士官的，晋升为上士；上士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四级军士长。

(四) 高级士官：四级军士长服现役期满4年选取为高级士官的，晋升为三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二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期满4年继续服现役的，晋升为一级军士长。

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的士官，首次授予的军衔等级，根据其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确定。

军队院校士官学员毕业时的军衔晋升，比照其同年人伍士官的军衔等级确定。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年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任命为班长职务的，晋

升为上等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 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由军区级单位司令机关批准；三级军士长由军级单位的主官批准；四级军士长、上士由师(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中士、下士由团(旅)级单位的主官批准。

(二) 兵的军衔由连级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的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级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院校和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由本人隶属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休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军衔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医疗终结后符合条件继续服现役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四条 士兵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与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的，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照规定佩戴与其军衔相符的军衔标志。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将其档案材料送回原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受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照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其基本工资由军衔级别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担任分队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士兵代理军官职务期间，按照规定发给与其代理职务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妥善安排特殊岗位士兵的疗养。

第三十五条 士兵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士官家属的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士官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高级士官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部队移防或者士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房租补贴。家属随军的士官，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住房政策，具体办法由军队有关总部规定。

士官未随军配偶来队探亲，由团级以上单位按照规定提供临时来队住房。

第四十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下士任期内享受两次探望父母假，每次假期 20 日；中士以上士官每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 30 日。已婚士官与父母不在一地生活的，每两年享受一次探望父母假，假期 20 日。

（二）已婚士官与配偶不在一地生活的，每年享

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 40 日。

（三）已婚士官与配偶、父母不在一地生活，但其配偶与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居住在一地的，只享受探望配偶的假期；与配偶、父母均不在一地生活，一年内同时符合探望配偶和探望父母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 45 日。

（四）不享受探望父母假和探望配偶假的高级士官，每年享受一次休假，服现役不满 20 年的假期 20 日，满 20 年的假期 30 日。

士官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对在高原、边海防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士官，可以适当增加假期，具体办法由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和休假。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部队紧急战备需要召回时，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休假，返回本部。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二条 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本级规定最高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在本级服现役期限内因岗位编制限制不能继续服现役的；

（三）服现役满 30 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 55 周岁的；

（四）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五）患病医疗期满或者医疗终结，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不宜继续服现役的；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

（八）士兵家庭成员遇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灾难等变故，确需本人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经士兵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证明，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服现役，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第四十三条 服现役期限未满的义务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后，经

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级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五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照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六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违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应当自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起 30 日内到安置地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在 60 日内向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转接

抚恤关系。

第四十八条 对退出现役的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四十九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579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无线电管制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电管制，是指在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以及对特定的无线电频率实施技术阻断等措施，对无线电波的发射、辐射和传播实施的强制性管理。

第三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军区决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应当遵循科学筹划、合理实施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无线电管制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第五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国范围的无线电管制预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

定本区域的无线电管制预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军区批准。

第六条 决定实施无线电管制的机关应当在开始实施无线电管制 10 日前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明确无线电管制的区域、对象、起止时间、频率范围以及其他有关要求。但是，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无线电管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负责无线电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无线电管制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无线电管制命令发布无线电管制指令。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制指令，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无线电管制措施：

(一) 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清查、检测；

(二) 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四) 限制或者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第九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第十条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广播电视、气象、渔业、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十一条 无线电管制结束，决定实施无线电管

制的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无线电管制命令已经明确无线电管制终止时间的，可以不再发布无线电管制结束通告。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扣押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有关单位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或者军区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2010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2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0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生物化石的保护，促进古生物化石的科学的研究和合理利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等活动以及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生物化石，是指地质历史时期形成并赋存于地层中的动物和植物的实体化石及其遗迹化石。

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保护依照国家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遗存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和其他收藏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给国家的古生物化石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其所有权。

第四条 国家对古生物化石实行分类管理、重点保护、科研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古生物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承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拟定、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的咨询、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评审、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出境的鉴定等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按照在生物进化以及生物分类上的重要程度，将古生物化石划分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和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数量稀少的下列古生物化石，应当列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一) 已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种属的模式标本；
(二) 保存完整或者较完整的古脊椎动物实体化石；

(三) 大型的或者集中分布的高等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和古脊椎动物的足迹等遗迹化石；

(四)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

委员会拟定，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应当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的区域，同时该区域已经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建立地方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建立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建立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应当征求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古生物化石发掘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本条例所称发掘，是指有一定工作面，使用机械或者其他动力工具挖掘古生物化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 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 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 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 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申请单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同时古生物化石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切实可行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前，应当征求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发掘申请后，应当将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情况通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并听取古生物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进行发掘；确需改变发掘方案的，应当报原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自发掘或者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内，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出相应的描述与标注，并移交给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第十六条 进行区域地质调查或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因科学研究、教学需要零星采集古生物化石标本的，不需要申请批准，但是，应当在采集活动开始前将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数量等情况书面告知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集的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零星采集，是指使用手持非机械工具在地表挖掘极少量古生物化石，同时不对地表和其他资源造成影响的活动。

第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因中外合作进行科学研究需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与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遵守本条例有关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进出境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的古生物化石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章 古生物化石收藏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 (二) 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 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 (四) 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 (五) 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买卖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

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二十四条 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对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受移交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接收凭证，并将接收的古生物化石交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国有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 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 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第二十七条 申请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境申请，并提交出境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和照片。出境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古生物化石的出境地点、出境目的、出境时间等内容。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科学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以及古生物化石的应急保护预案、保护措施、保险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确认古生物化石的种属、数量和完好程度，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是否批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同意出境的，作出批准出境的决定；不同意出境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古生物化石出境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超过有效期出境的，应当重新提出出境申请。

重点古生物化石在境外停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境外停留时间的，应当在境外停留期限届满 60 日前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出境后进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作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进境核查结论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核查结论；对确认为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责令申请人追回原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三十二条 境外古生物化石临时进境的，应当交由海关加封，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 5 日内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登记。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海关封志完好无损的，逐件进行拍照、登记。

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进境后出境的，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确认为原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的，批准出境。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取得的古生物化石进境的，应当向海关申报，按照海关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境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向海关提交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出境批准文件。

对有理由怀疑属于古生物化石的物品出境的，海关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古生物化石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违法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有权进行追索。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具体负责追索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违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的追索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
- (三) 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 (二)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 2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批准运送、邮寄、携带古生物化石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010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1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事务担保，提高通关效率，保障海关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当事人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承诺履行法律义务，海关为当事人办理海关事务担保，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海关事务担保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向海关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提前放行货物：

- (一)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原产地尚未确定的；
- (二) 有效报关单证尚未提供的；
- (三) 在纳税期限内税款尚未缴纳的；
- (四) 滞报金尚未缴纳的；
- (五) 其他海关手续尚未办结的。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

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予办理担保放行。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

- (一) 运输企业承担来往内地与港澳公路货物运输、承担海关监管货物境内公路运输的；
- (二) 货物、物品暂时进出境的；
- (三) 货物进境修理和出境加工的；
- (四) 租赁货物进口的；
- (五) 货物和运输工具过境的；
- (六) 将海关监管货物暂时存放在海关监管区外的；
- (七) 将海关监管货物向金融机构抵押的；
- (八) 为保税货物办理有关海关业务的。

当事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不予办理前款所列特定海关业务。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

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七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应当或者已经被海关依法扣留、封存的，当事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担保，申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属于禁止进出境，或者必须以原物作为证据，或者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海关不予办理担保。

第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受到海关处罚，在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境的，应当向海关提供担保；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境。

受海关处罚的自然人出境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进口已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货物应当提供担保的，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相关事务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海关事务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当事人连续两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直属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一) 通过海关验证稽查；
- (二) 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3%以下；
- (三) 没有拖欠应纳税款；
- (四) 没有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无不良记录；
- (五) 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当事人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海关应当停止对其适用免除担保。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办理同一类海关事务的，可以向海关申请提供总担保。海关接受总担保的，当事人办理该类海关事务，不再单独提供担保。

总担保的适用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终止情形等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以保函向海关提供担保的，

保函应当以海关为受益人，并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担保人、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担保的法律义务；
- (三) 担保金额；
- (四) 担保期限；
- (五) 担保责任；
-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担保人应当在保函上加盖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二)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三)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四)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五)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第十五条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符合规定的担保，自海关决定接受之日起生效。对不符合规定的担保，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接受，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履行法律义务期限届满前，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变更担保内容的，应当向接受担保的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有关证明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海关可以依法从担保财产、权利中抵缴。当事人以保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直接要求承

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海关应当及时为被担保人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担保财产、权利不足以抵偿被担保人有关法律义务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被担保人另行提供担保或者履行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 (一)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 (二)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 (三)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 (四)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自海关要求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退还手续的，海关应当发布公告。

自海关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当事人仍未办理退还手续的，海关应当将担保财产、权利依法变卖或者兑付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海关履行职责，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担保人、被担保人违反本条例，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海关责令其继续履行法律义务，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被担保人从事有关海关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有关海关业务的注册登记。

第二十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处分担保财产、权利；
- (二) 对不符合担保规定的，违法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
- (三) 对符合担保规定的，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 (四) 与海关事务担保有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担保人、被担保人对海关有关海关事务担保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82号公布 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武器装备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武器装备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

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武器装备质量特性的形成、保持和恢复等过程实施控制和监督，保证武器装备性能满足规定或者预期要求。

第四条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第五条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实施计量保障和监督，确保武器装备和检测设备的量值准确和计量单位统一。

第六条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武器装备质量信息系统和信息交流制度，及时记录、收集、分析、上报、反馈、交流武器装备的质量信息，实现质量信息资源共享，并确保质量信息安全，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武器装备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

法提高武器装备质量，并对保证和提高武器装备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论证质量管理

第九条 武器装备论证质量管理的任务是保证论证科学、合理、可行，论证结果满足作战任务需求。

军队有关装备部门组织武器装备的论证，并对武器装备论证质量负责。

第十条 武器装备论证单位应当制定并执行论证工作程序和规范，实施论证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武器装备论证单位应当根据论证任务需求，统筹考虑武器装备性能（含功能特性、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和安全性等，下同）、研制进度和费用，提出相互协调的武器装备性能的定性定量要求、质量保证要求和保障要求。

第十二条 武器装备论证单位应当征求作战、训练、运输等部门和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使用、维修等单位的意见，确认各种需求和约束条件，并在论证结果中落实。

第十三条 武器装备论证单位应当对论证结果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降低或者控制风险的措施。武器装备研制总体方案应当优先选用成熟技术，对采用的新技术和关键技术，应当经过试验或者验证。

第十四条 武器装备论证单位应当拟制多种备选的武器装备研制总体方案，并提出优选方案。

第十五条 军队有关装备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作战、训练、运输等部门和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使用、维修等单位对武器装备论证结果进行评审。

第三章 研制、生产与试验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质量管理的任务是保证武器装备质量符合研制总要求和合同要求。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对其研制、生产的武器装备质量负责；武器装备试验单位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试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央管理的企业对所属单位承担的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订立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合同应当明确规定武器装备的性能指标、质量保证要求、依据的标准、验收准则和方法以及合同双方的质量责任。

第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涉及若干单位的，其质量保证工作由任务总体单位或者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根据合

同要求和研制、生产程序制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项目质量计划，并将其纳入研制、生产和条件保障计划。

第二十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运用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和安全性等工程技术方法，优化武器装备的设计方案和保障方案。

第二十一条 武器装备研制单位应当在满足武器装备研制总要求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成熟技术和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的产品。

武器装备研制单位对设计方案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当进行充分的论证、试验和鉴定，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武器装备研制单位应当对计算机软件开发实施工程化管理，对影响武器装备性能和安全的计算机软件进行独立的测试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过程严格实施技术状态管理。更改技术状态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可能影响武器装备性能和合同要求的技术状态的更改，应当充分论证和验证，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设计评审、工艺评审和产品质量评审制度。对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的产品，应当进行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和安全性以及计算机软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专题评审。

第二十五条 军队有关装备部门应当按照武器装备研制程序，组织转阶段审查，确认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批准转入下一研制阶段。

第二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实行图样和技术资料的校对、审核、批准的审签制度，工艺和质量会签制度以及标准化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产品的关键件或者关键特性、重要件或者重要特性、关键工序、特种工艺编制质量控制文件，并对关键件、重要件进行首件鉴定。

第二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试验单位应当建立故障的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对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当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第二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单位组织实施研制试验，应当编制试验大纲或者试验方案，明确试验质量保证要求，对试验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第三十条 承担武器装备定型试验的单位应当根据武器装备定型有关规定，拟制试验大纲，明确试验项目质量要求以及保障条件，对试验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和试验结论完整、正

确。

试验单位所用的试验装备及其配套的检测设备应当符合使用要求，并依法定期进行检定、校准，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对一次性使用的试验装备，应当进行试验前的检定、校准。

第三十一条 提交武器装备设计定型审查的图样、技术资料应当正确、完整，试验报告的数据应当全面、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二条 提交武器装备生产定型审查的图样、技术资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试验报告和部队试用报告的数据应当全面、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三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武器装备的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工艺文件和质量控制文件经审查批准；
- (二) 制造、测量、试验设备和工艺装置依法经检定或者测试合格；
- (三) 元器件、原材料、外协件、成品件经检验合格；
- (四) 工作环境符合规定要求；
- (五) 操作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五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建立产品批次管理制度和产品标识制度，严格实行工艺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原始记录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对首件产品应当进行规定的检验；对实行军检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检验。

第三十七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第三十八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运用统计技术，分析工序能力，改进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九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交付的武器装备及其配套的设备、备件和技术资料应当经检验合格；交付的技术资料应当满足使用单位对武器装备的使用和维修要求。新型武器装备交付前，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还应当完成对使用和维修单位的技术培训。

军事代表应当按照合同和验收技术要求对交付的

武器装备及其配套的设备、备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检验、验收，并监督新型武器装备使用和维修技术培训的实施。

第四十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对暂停生产的武器装备图样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归档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销毁。

第四章 维修质量管理

第四十一条 武器装备维修质量管理的任务是保持和恢复武器装备性能。

武器装备维修单位对武器装备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十二条 武器装备维修单位应当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如实记录武器装备维修质量状态，及时报告发现的质量问题。

第四十三条 军队有关装备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武器装备质量评估，将武器装备质量问题及时反馈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单位，并督促其采取纠正措施。

第四十四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维修单位发现武器装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应当及时、主动通报军队有关装备部门及有关单位，采取纠正措施，解决武器装备质量问题，防止类似质量缺陷重复发生。

第四十五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售（修）后服务保障机制，依据合同组织武器装备售（修）后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武器装备交付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协助武器装备使用单位培训技术骨干，并对武器装备的退役和报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部队执行作战和重大任务时，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维修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伴随保障和应急维修保障，协助部队保持、恢复武器装备的质量水平。

第五章 质量监督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用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对武器装备测试和校准实验室实施认可，对质量专业人员实施资格管理。

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第四十七条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考核新型武器装备质量，确认其达到武器装备研制总要求和规定

标准的质量要求。

第四十八条 军事代表依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武器装备合同要求，对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的质量和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总装备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查处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过程中制造、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第五十条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误报告。负责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重大质量事故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负责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武器装备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违反武器装备论证工作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属于军队的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导致发生武器装备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对武器装备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误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武器装备试验中出具虚假试验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将不合格的武器装备交付部队使用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的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武器装备质

量信息秘密的，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属于军队的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干扰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属于军队的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提供元器件、原材料以及其他产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武器装备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与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检验、认证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检验、认证资格，并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属于军队的武器装备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武器装备预先研究、专项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1987 年 6 月 5 日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

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

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

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 (一) 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 (二)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 (三) 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 (四)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

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 盗用燃气；
-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

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

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4号公布 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

及其业务活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真实记载外国企业经费拨付和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并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代表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八条 外国企业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出入境、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其住所。

第十条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国际组织名称；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应当委派一名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在外国企业书面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外国企业签署代表机构登记申请文件。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派1至3名代

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一) 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二) 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由外国企业自行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记载于代表机构登记簿，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代表机构注销或者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四) 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三) 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四) 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五) 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六)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七)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决定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证签发日期为代表机构成立日期。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凭登记证、代表证申请办理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换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变更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二)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三) 外国企业终止；
- (四) 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三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三)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

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的；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 5 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3 年 3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四、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

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将其中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将其中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

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 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 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标明价格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 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 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到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屡查屡犯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 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 直至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公布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工伤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二、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 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三、第九条修改为: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三款: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 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 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五、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

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 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七、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八、第十六条修改为: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九、第二十条修改为: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 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款修改为：“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十三、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十四、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二款修改为：“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六、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四）项。

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二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

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本条例施行后本决定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执行。

附：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

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

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员，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

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

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 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 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 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 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 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五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

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 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

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7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三）拆本使用发票；
-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

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

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用品；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 拆本使用发票；

(四)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 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 调出发票查验；

(三) 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 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 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86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

税务局 1991 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0 年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性文件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机构管理的意见
(2010 年 1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2010 年 3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2010 年 3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2010 年 3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5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0年5月4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5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5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0年5月27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0年5月27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
 (2010年5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2010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2010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0年6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2010年6月28日)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决定

项目的决定
 (2010年7月4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0年7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
 (2010年7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2010年7月1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0年7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0年7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0年7月23日)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2010年8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0年8月18日)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2010年8月1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0年8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珠海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
 (2010年8月26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2010年8月27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2010年8月28日)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0年9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0年9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010年10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年10月1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2010年10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10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2010年10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2010年10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0年10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2010年10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0年10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0年10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2010年11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8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11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2010年11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2010年11月1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2010年11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加快转变东北地区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年11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1—201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010年12月5日)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010年12月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2010年12月10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北京市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修订)
(2010年5月28日)
-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修订)

- (2010年7月30日)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19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2010年12月23日)
-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23日)	(2010年1月28日)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小公共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23日)	(2010年1月29日)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石家庄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2010年12月23日)	(2010年4月6日)
天津市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月21日)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月21日)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	(2010年10月14日)
(2010年2月25日)	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天津市农民教育培训条例	(2010年12月16日)
(2010年5月26日)	唐山市志愿服务条例
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	(2010年4月7日)
(2010年7月22日)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7月22日)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唐山市村经济合作社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9月25日)	唐山市防震减灾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2010年9月25日)	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邯郸市农村村务公开条例》的决定
河北省	(2010年9月30日)
河北省消防条例	邯郸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9月30日)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邯郸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12月1日)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山西省
(2010年7月3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10年1月31日)
(2010年9月29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的决定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9月29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11月26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	(2010年5月27日)
	山西省信访条例(修订)
	(2010年5月27日)

- 山西省消防条例
(2010年7月16日)
-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0年7月16日)
- 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2010年9月29日)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9月29日)
-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2010年9月29日)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2010年11月26日)
- 山西省邮政条例
(2010年11月26日)
-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10年4月2日)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8日)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8日)
- 太原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条例
(2010年11月29日)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3月31日)
- 大同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10年3月31日)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16日)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2010年9月30日)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0年3月25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
(2010年3月25日)
-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
(2010年7月30日)
-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药管理条例
(2010年8月24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10年1月25日)
-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旅游条例
(2010年6月1日)
-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修订)
(2010年9月21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
(2010年9月21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三)
(2010年9月21日)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鄂伦春自治旗流动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0月9日)
-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2010年12月3日)
-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3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
(2010年12月3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3日)
- 呼和浩特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010年4月8日)
- 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4月8日)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一）

（2010年12月20日）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

（2010年12月20日）

包头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0年4月15日）

包头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4月15日）

包头市供热条例

（2010年6月28日）

包头市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9日）

包头市供水条例

（2010年12月23日）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包头市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23日）

辽宁省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10年1月8日）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1月8日）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

（2010年3月26日）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河峡谷漂流旅游管理条例

（2010年4月9日）

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促进条例

（2010年5月28日）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5月28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订《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5月29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条例

（2010年5月31日）

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

宽甸满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条例

（2010年8月30日）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辽宁省邮政条例

（2010年9月29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0年9月29日）

辽宁省辽河保护区条例

（2010年9月29日）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10年10月29日）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辽宁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29日）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宽甸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8日）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

（2010年1月9日）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沈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月9日）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月9日）

沈阳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6月2日）

沈阳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2010年8月30日）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2010年10月26日）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6日）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6日）

沈阳市绿化条例

（2010年10月26日）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沈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0日）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6月24日）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大连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若干规定》的决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2010年6月24日)	(2010年4月16日)
	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旅游条例
	(2010年8月16日)	(2010年4月16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25日)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25日)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25日)	
	大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订)	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7月30日)
	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6月16日)	(2010年7月30日)
	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鞍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决定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6月16日)	(2010年9月29日)
	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26日)	(2010年9月29日)
	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12月6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抚顺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2010年9月29日)	吉林省旅游条例
	抚顺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11月26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鹿业发展条例
	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2010年11月26日)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本溪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0年1月6日)
	(2010年1月21日)	长春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本溪市森林资源流转条例	(2010年1月31日)
	(2010年1月21日)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
	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本溪环城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4月27日)
吉林省	(2010年10月25日)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
		(2010年6月18日)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3日)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8日)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吉林市行政审批公开条例
		(2010年4月8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 (2010年4月15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同委员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6月11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进行县级直接选举问题的决定》等12项决议、决定的决定
- (2010年6月11日)
黑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
- (2010年8月13日)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 (2010年8月13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 (2010年8月13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8月13日)
黑龙江省垦区条例
- (2010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 (2010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 (2010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 (2010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
- (2010年12月17日)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
- (2010年12月17日)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 (2010年12月17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黑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10年12月17日)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条例》的决定
- (2010年12月28日)
哈尔滨市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轮渡船客运管理条例
- (2010年2月25日)
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 (2010年2月25日)
哈尔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2010年8月23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哈尔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等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10月23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哈尔滨市林地林木管理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12月21日)
齐齐哈尔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2010年8月20日)
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齐齐哈尔市禁止向企业摊派的规定》的决定
- (2010年8月20日)
- 上海市
- 上海市消防条例(修订)
- (2010年1月13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的决定
- (2010年5月27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7月30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的决定
- (2010年7月30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决定
- (2010年7月30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2010年9月17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 (2010年9月17日)
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
- (2010年9月17日)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2010年11月11日)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 (2010年11月11日)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 (2010年11月11日)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010年12月23日)	(2010年9月29日)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订)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23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1月21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广告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1月21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3月26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的决定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7月28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决定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防洪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献血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决定	

-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
江苏省消防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19日)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19日)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2月8日)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2月8日)
南京市玄武湖景区保护条例
(2010年6月17日)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0年8月13日)
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0年10月25日)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5日)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南京市中山陵园风景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7日)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城镇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2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苏州市档案条例
(2010年8月6日)
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10月14日)
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1日)
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12月1日)
无锡市公路条例
(2010年1月21日)
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6日)
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
(2010年7月28日)
无锡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010年9月29日)
无锡市航道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6日)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6日)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无锡市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障条例》和《无锡市抵押物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6日)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6日)
徐州市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8月6日)
徐州市城市重点绿地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14日)
徐州市农村公路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14日)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徐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和《徐州市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集中修改《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等7件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 浙江省**
- 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10年3月30日)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设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3月30日)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10月11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010年5月28日)	浙江省消防条例	(2010年10月11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5月28日)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2010年10月1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3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2010年12月3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8日)	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10年12月3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30日)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3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30日)	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010年12月31日) 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
(2010年9月30日)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修订)	(2010年1月19日) 宁波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0年4月12日)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宁波市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5日)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的决定
(2010年11月25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职工教育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6日)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6日)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月13日)	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5月4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杭州市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1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农村绿化条
(2010年8月17日)	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8月17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杭州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的决定	
(2010年10月11日)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杭州市蔬菜基地建设保护条例》的决定	

例》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11 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11 日)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

(2010 年 12 月 7 日)

安徽省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010 年 4 月 23 日)

安徽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010 年 4 月 23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10 年 4 月 23 日)

安徽省消防条例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水文条例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修订)

(2010 年 1 月 4 日)

合肥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2010 年 1 月 4 日)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合肥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11 日)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合肥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11 日)

合肥市劳动用工条例

(2010 年 7 月 9 日)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合肥市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19 日)

合肥市三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

(2010 年 11 月 8 日)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2010 年 3 月 8 日)

淮南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2010 年 7 月 14 日)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淮南市司法机关追究错案责任条例》的决定

(2010 年 7 月 14 日)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

(2010 年 9 月 6 日)

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2010 年 11 月 9 日)

淮南市预防小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规定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福建省

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

(2010 年 3 月 29 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 8 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30 日)

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

(2010 年 9 月 30 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福州市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2010年4月7日)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福州市保护城市中学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0年6月17日)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2010年4月4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20部经济特区法规名称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2010年8月5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4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8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2月7日)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010年12月7日)
- 江西省**
-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3月31日)
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0年7月30日)
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消防条例(修订)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抗旱条例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8件地方性法规和1件法规性决定宣布失效的决定
-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4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10年11月29日)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11月29日)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2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南昌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0年4月9日)
南昌市军山湖保护条例
(2010年4月9日)
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4月9日)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
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
(2010年9月30日)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1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 山东省**
-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0年3月31日)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
(2010年3月31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订)
(2010年5月30日)
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
(2010年5月30日)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
(2010年7月30日)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2010年7月30日)
山东省旅游条例(修订)
(2010年7月30日)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定	(2010年11月25日)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2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淄博市田庄水库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4月6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2010年9月29日)	定	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2日)
(2010年9月29日)		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修订)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2日)
(2010年9月29日)		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例(修订)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2月2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河南省
济南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河南省开封城墙保护条例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5月28日)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济南市划拨土地使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用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11月25日)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济南市私营企业管		(2010年7月30日)
理规定》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7月30日)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济南市城镇企业职	定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2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定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7月30日)
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2010年3月31日)		定
青岛市中小学校规划建设及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5月30日)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青岛市旅游条例		(2010年11月4日)
(2010年5月30日)		河南省消防条例(修订)
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4日)
(2010年7月30日)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		定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11月25日)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办法		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11月25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
定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9月29日)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		(2010年12月20日)
(2010年11月25日)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洛阳市土地管理办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9月25日)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洛阳市节约用水条例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0日)	(2010年10月29日)
洛阳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0日)	(2010年11月10日)
湖北省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4月13日)	湖南省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1月6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林木管理条例》的决定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4月12日)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旅游条例	湖南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
(2010年6月17日)	(2010年3月31日)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4月21日)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5月29日)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5月29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8月5日)	(2010年7月29日)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10年8月30日)	(2010年7月29日)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	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7月29日)
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	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族风格建筑条例
(2010年12月4日)	(2010年8月3日)
湖北省义务教育条例	湖南省邮政条例
(2010年12月4日)	(2010年9月15日)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武汉市遗体捐献条例》的决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010年1月31日)	(2010年11月27日)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湖南省募捐条例
(2010年2月2日)	(2010年11月27日)
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	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
(2010年7月18日)	(2010年11月27日)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 长沙市灰汤地热资源保护条例
(2010年6月27日)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29日)
- 长沙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2010年8月10日)
- 长沙铜官窑遗址保护条例
(2010年12月1日)
-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 广东省**
-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2010年1月22日)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2010年1月22日)
-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010年3月31日)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0年6月2日)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23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
(2010年7月23日)
-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2010年7月23日)
-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010年7月23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0年7月23日)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 广东省专利条例
(2010年9月29日)
- 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
(2010年12月1日)
-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日)
-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2010年1月15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
(2010年2月11日)
- 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
(2010年4月19日)
- 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010年4月28日)
-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0年6月24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16日)
-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2010年2月1日)
-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
(2010年4月23日)
-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2010年6月8日)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0年7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
(2010年6月30日)
-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2010年8月6日)
- 深圳经济特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条例
(2010年12月30日)
-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 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10年9月17日)
-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一级行政管理权规定
(2010年9月17日)
-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0年10月1日前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在扩大后的经济特区适用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珠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10年10月20日)
珠海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0日)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森林防火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2010年2月4日)
汕头市青年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10年6月23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
(2010年10月28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2月28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5日)
汕头市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条例
(2010年12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条例
(2010年1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010年3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3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2010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
(2010年7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
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条例
(2010年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条例
(2010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决定
(2010年11月27日)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条例
(2010年10月18日)
南宁市河道与堤防建设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16日)
南宁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16日)

海南省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
(2010年1月22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
(2010年3月25日)
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
(2010年3月25日)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修正案
(2010年3月26日)
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2010年6月3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海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
 (2010年7月31日)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8月1日)
 海南省红十字会条例
 (2010年8月2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案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
 (2010年9月20日)
 海南省消防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25日)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2010年11月26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利设施保护条例
 (2010年12月18日)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0年6月12日)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电信通信线路保护规定》的决定
 (2010年7月15日)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正案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8月18日)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日)

四川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2010年3月31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管理条例
 (2010年4月6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10年4月6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
 (2010年4月13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10年4月14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0年4月26日)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0年5月28日)
 四川省邮政条例
 (2010年5月2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
 (2010年5月2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5月28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0年6月1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2010年6月8日)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2010年7月24日)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7月24日)	规性决定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8月10日)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
北川羌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变通规定 (2010年8月2日)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9日)
凉山彝族自治州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修订) (2010年8月13日)	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 (2010年10月12日)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 (2010年9月29日)	重庆市国防教育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 (2010年9月29日)	贵州省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 (2010年11月24日)	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 (2010年1月8日)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24日)	贵州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0年1月8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24日)	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2010年1月8日)
成都市消防条例(修订) (2010年7月29日)	贵州省信息化条例 (2010年3月31日)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成都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7日)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3月31日)
重庆市	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消防条例 (2010年4月18日)
重庆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2010年3月26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条例 (2010年4月20日)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2010年4月6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0年6月22日)
重庆市农村扶贫条例 (2010年5月14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2010年6月30日)
重庆市消防条例 (2010年5月27日)	贵州省酒类生产流通管理条例 (2010年7月28日)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010年6月3日)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0年7月28日)
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0年7月28日)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 (2010年7月28日)
重庆市森林建设促进条例 (2010年7月28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8月18日)
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 (2010年7月28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畜禽防疫条例 (2010年8月20日)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法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9月17日)
	贵州省消防条例 (2010年9月17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	条例》执法主体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2010年5月28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17日)	(2010年5月28日)
贵州省邮政条例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28日)
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红河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5月10日)
贵阳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林业发展条例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5月12日)
贵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娜允傣族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1月14日)	(2010年5月12日)
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6月23日)
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2月15日)	(2010年4月29日)
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那兰水库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5日)	(2010年5月24日)
云南省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6月29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7月20日)
云南省水文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7月30日)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7月30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路条例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6月21日)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旅游条例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4月22日)	(2010年7月30日)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工程管理条例(修订)	云南省消防条例
(2010年4月26日)	(2010年9月30日)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老君山保护区管理条例	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10年4月26日)	(2010年9月30日)
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修订)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11月26日)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订)	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11月26日)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变更《云南省阳宗海保护	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4月7日)	(2010年11月26日)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
(2010年4月7日)	(2010年11月26日)
昆明市档案条例	西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条例
(2010年4月7日)	(2010年11月26日)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2010年4月7日)	(2010年11月26日)
昆明市志愿服务条例	拉萨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
(2010年8月16日)	(2010年4月1日)
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拉萨市拉鲁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2日)	(2010年7月30日)
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22日)	
昆明市机动车客运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陕西省
(2010年10月22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12月6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昆明市公园管理条例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12月6日)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
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12月6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12月6日)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10年7月29日)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修订)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1月6日)	陕西省邮政条例(修订)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4月1日)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的决定	(2010年7月29日)
(2010年5月26日)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7月30日)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7月30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办法》等11件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7月30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的决定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9月29日)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1月25日)

西安市出租车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3日)

西安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3日)

甘肃省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

(2010年3月31日)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2010年4月16日)

甘肃省消防条例

(2010年5月27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10年7月29日)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

(2010年7月29日)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2010年8月5日)

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活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8月5日)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010年8月5日)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10年9月29日)

甘肃省无障碍建设条例

(2010年9月29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及法规性决议、决定的决定

(2010年9月29日)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26日)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修订)

(2010年11月26日)

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修订)

(2010年11月26日)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办法

(2010年11月30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规定》的决定

(2010年8月2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定》、《兰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兰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兰州市促进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青海省

海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0年3月22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3月22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工作条例(修订)

(2010年5月27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5月27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5月27日)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6月1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0年6月3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0年6月3日)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管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2日)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互助土族自治县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8月13日)

青海省旅游条例(修订)

(2010年9月30日)

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1日)

果洛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0年10月13日)

青海省消防条例

(2010年11月25日)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6月3日)

西宁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0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条例

(2010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6件地方性法规和2件法规性决定的决定

(2010年3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0年7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

(2010年7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2010年10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2010年10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2010年12月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010年12月3日)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1月22日)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2010年8月2日)

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

(2010年8月2日)

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6日)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10年10月16日)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银川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0年12月8日)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12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

(2010年3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2010年3月3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公路条例

(2010年4月8日)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

巴音布鲁克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2010年4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

(2010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0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0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0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0年7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

(2010年7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

接选举实施细则（修订）
(2010年7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规
性决议、决定的决定
(2010年9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0年12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新疆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2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0年12月30日)

2010 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北京市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日)

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5项规章的决定
(2010年5月6日)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010年8月13日)

北京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若干规定
(2010年9月9日)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11项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等24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0年11月27日)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2010年12月23日)

天津市

天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4日)
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
(2010年2月23日)
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 (2010年5月19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2010年11月16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2010年11月16日)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 (2010年11月29日)
天津市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 (2010年12月29日)

河北省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1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2月26日)

河北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2010年4月13日)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
(2010年6月30日)

河北省国家安全机关使用侦察证和车辆特别通行标志规定
(2010年8月24日)

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2010年10月9日)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3日)

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16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29件省政府规章目录
(2010年11月3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国土规划管理

暂行规定》等 30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河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定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河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2010 年 12 月 25 日)

河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5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2 月 2 日)

石家庄市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0 年 7 月 28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27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27 日)

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

(2010 年 1 月 25 日)

邯郸市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2 日)

邯郸市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 3 部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邯郸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邯郸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等 16 部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邯郸市保障地方税收若干规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山西省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8 日)

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2010 年 8 月 4 日)

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2010 年 11 月 8 日)

太原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办法

(2010 年 3 月 18 日)

太原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2 日)

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19 日)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大同市传染病收治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6 日)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促进办法

(2010 年 1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0 年 2 月 1 日)

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

(2010 年 5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10 年 6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

(2010 年 7 月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办法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2010 年 12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 日)

呼和浩特市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2010 年 9 月 8 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辽宁省

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2010 年 1 月 13 日)

辽宁省工业锅炉节能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17 日)	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抚顺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1 月 17 日)	辽宁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	(2010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1 月 20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辽宁省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抚顺市城市道路窨井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4 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抚顺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决定
辽宁省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	(2010 年 7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1 月 21 日)	抚顺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抚顺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6 月 13 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阳市建设市场准入与违规处理规定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6 月 21 日)	抚顺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抚顺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沈阳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抚顺市居住建筑间距和日照管理规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沈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抚顺市生猪产品入市管理办法
沈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沈阳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本溪市涉税信息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失效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本溪市城市房屋搬迁管理办法
沈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大连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监督规定	本溪市住宅建筑间距和日照管理规定
沈阳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大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本溪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 年 8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9 日)	大连市汽车租赁管理规定	本溪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大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2010 年 8 月 17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0 年 8 月 2 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3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本溪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大连市汽车租赁管理规定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
(2010 年 8 月 17 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2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32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9 日)	鞍山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本溪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2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鞍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本溪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
鞍山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	本溪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鞍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10 年 11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	
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6 日)	
(2010 年 11 月 6 日)	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鞍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吉林省

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2010年1月29日)
吉林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010年3月26日)
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0日)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2010年7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的决定
(2010年7月18日)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
(2010年7月27日)
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2010年11月12日)
吉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7日)
吉林省人参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7日)
长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5日)
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3日)
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2日)
长春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2010年7月22日)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5日)
长春市供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5日)
长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9日)
长春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9日)
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9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19日)
长春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0年12月10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7批废止、失效及修改的行政规章、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决定
(2010年3月2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9批取消、暂停执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0年3月2日)
吉林市乡村绿化管理办法
(2010年4月6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7月14日)
吉林市特种行业及娱乐场所禁毒管理办法
(2010年8月4日)
吉林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0年8月4日)
吉林市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4日)
吉林市拥军优属办法
(2010年12月22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的行政规章、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的决定
(2010年12月22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22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22日)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0年2月26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5月14日)
黑龙江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010年5月17日)
黑龙江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2010年7月20日)
哈尔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哈尔滨市行政效能投诉办法
(2010年2月23日)
哈尔滨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

- (2010年2月23日)
哈尔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10年4月19日)
哈尔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6日)
哈尔滨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0日)
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10年5月10日)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0日)
哈尔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4日)
哈尔滨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9月14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20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9月14日)
哈尔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7日)
哈尔滨市国有土地年租金征收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0月27日)
齐齐哈尔市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2010年6月7日)
齐齐哈尔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010年6月21日)
齐齐哈尔市土地收购储备办法
(2010年8月16日)
- 上海市
-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2010年1月1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2010年3月2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3月2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2010年3月2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3月2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检查特别措施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刀具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宿场所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内河水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拆迁基地空置房屋、建筑工地临时宿舍和临时改建宿舍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查处机动车非法客运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
(2010年4月15日)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2日)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2010年5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的决定
(2010年5月28日)

上海市临港产业区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日)	(2010年11月10日)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3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0月30日)	南京市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规定 (2010年11月1日)	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010年1月8日)
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8日)	苏州市航道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4日)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 (2010年11月15日)	苏州市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有线电视管理办法》等27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0日)	苏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010年2月2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上海市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宣布失效的决定 (2010年12月20日)	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2010年12月30日)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0日)	无锡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0日)	无锡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5月11日)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30日)	无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1日)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0日)	无锡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0年10月8日)
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30日)	无锡市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方案 (2010年11月30日)
江苏省	无锡市知名商号认定和保护办法 (2010年12月24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0年3月24日)	无锡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7日)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 (2010年4月6日)	徐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违规行为处理和举报奖励办法 (2010年6月1日)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0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江苏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6日)	浙江省
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0年1月19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6日)	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2010年1月19日)
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	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0年4月14日)
	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2010年5月4日)	(2010年3月23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4日)	(2010年6月7日)
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7月19日)	(2010年6月9日)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劳动合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7月20日)	(2010年8月16日)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宁波市余慈区域规划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0日)	(2010年8月18日)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宁波市卫星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0年8月9日)	(2010年9月2日)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4日)	(2010年11月22日)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9月14日)	(2010年11月24日)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9日)	(2010年12月23日)
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	宁波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010年10月12日)	(2010年12月26日)
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等8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2月17日)	
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18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1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0年1月12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划分方案和杭州市无线电收发信区管理规定(暂行)》等1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月7日)	
宁波市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安徽省
	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0年1月25日)
	安徽省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5日)
	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0日)
	安徽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5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徽省录音录像制品和录像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3日)
	合肥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
	(2010年1月4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合肥市关于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2010年2月21日)
	合肥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10年3月31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合肥市制止牟取暴利实施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4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5日)

淮南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010年1月29日)

淮南市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规定

(2010年6月1日)

淮南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2010年7月26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淮南市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暂行规定》的决定

(2010年11月10日)

福建省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0年5月25日)

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2010年8月5日)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8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7日)

福州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日)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010年4月16日)

福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0年4月30日)

福州市商品交易市场业主责任规定

(2010年5月25日)

福州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8月16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16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17日)

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

(2010年6月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7月2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特区规章在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四区实施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0年7月28日)

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江西省

江西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1日)

江西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1日)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2010年1月21日)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2010年1月21日)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8日)

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2010年4月16日)

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0年10月12日)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2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试行办法》等6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等2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南昌市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0年1月7日)

南昌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5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对外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若干规定》等5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7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昌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17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7日)

南昌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7日)

南昌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17日)	
山东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	青岛市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2010年1月4日)	
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2010年1月12日)	青岛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日)	
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10年2月10日)	青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1日)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 (2010年2月10日)	青岛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5日)	
海阳2012年第3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2010年2月24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6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 (2010年4月14日)	(2010年12月3日)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2010年5月28日)	青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6日)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分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0月13日)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0月1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河南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0年12月16日)	河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4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等1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4月28日)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2010年1月29日)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8日)	河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0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事项梳理和规范结果的决定 (2010年10月28日)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010年4月2日)	
济南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5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 (2010年11月2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1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0年1月15日)	
规定		
	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2010年1月15日)	
	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8日)	
	郑州市依法行政监督实施办法	

(2010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武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0年3月5日)	(2010年4月28日)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6月11日)
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武汉市湖泊整治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	(2010年6月23日)
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	武汉市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日)	(2010年6月30日)
郑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
(2010年8月6日)	(2010年9月17日)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4日)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消火栓管理办法》等10件规章部分条款和废止《武汉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等14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5日)	(2010年11月11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5日)	(2010年12月7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5日)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2日)	
洛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0年5月16日)	
洛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2010年6月9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洛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等18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3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洛阳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等7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3日)	
洛阳市养犬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0日)	
湖南省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2010年2月11日)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1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市本级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	
(2010年3月24日)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10年7月15日)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湖北省	
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	
(2010年5月7日)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010年5月31日)	
湖北省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6月30日)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2010年7月2日)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10年10月14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	
广东省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	
(2010年1月20日)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2010年2月24日)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日)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	

-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0日)
- 广东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办法
(2010年9月25日)
-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9月27日)
-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4日)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6日)
- 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
(2010年11月16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东省营业性桌球室(室)管理暂行办法》等20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4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广东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等2项政府规章宣布失效的决定
(2010年12月24日)
- 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2010年1月8日)
-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8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的决定
(2010年2月1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暂行规定》等1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2月1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决定
(2010年2月1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2月1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2月1日)
-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6日)
- 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
(2010年4月13日)
-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4日)
- 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
(2010年7月20日)
- 广州市林权争议处理若干规定
(2010年7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居住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10年7月26日)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2日)
- 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
(2010年9月9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
(2010年9月15日)
-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10年10月18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2010年10月22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刀具安全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馆业单位安全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交通和寄递活动安全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等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拆迁范围内空置房屋建筑工地临时宿舍和临时改建宿舍安全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散体物料运输管理的决定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规章制度制定公众参与办法(修订)
(2010年10月26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地方口岸管理实施细则》等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2日)
- 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 深圳市医患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2010年1月22日)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0年1月28日)
深圳市行政服务管理规定
(2010年3月19日)
深圳市内部审计办法
(2010年4月19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2010年4月29日)
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
(2010年5月11日)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规章在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后的宝安龙岗两区实施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0年6月30日)
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
(2010年7月9日)
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职责规定
(2010年7月14日)
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6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市国家公务员管理办法》等11项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等7项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3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0年2月23日)
珠海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
珠海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2010年6月2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珠海市第4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决定
(2010年9月26日)
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
(2010年2月4日)
汕头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2010年4月7日)
汕头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2010年7月22日)
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2010年10月18日)
汕头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
(2010年11月25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汕头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2月3日)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规定》等9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2010年6月21日)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010年1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2010年12月22日)
南宁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2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南宁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规定》的决定
(2010年11月2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城市广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11月4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烟花爆竹经营

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4 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盲人保健按摩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4 日)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确定土地权属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0 年 1 月 16 日)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1 日)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0 年 4 月 25 日)

外国人免签证来琼旅游团服务和管理办法

(2010 年 5 月 29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 38 件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29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收费标准额经费若干规定》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29 日)

海南省价格鉴证管理规定

(2010 年 8 月 29 日)

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2010 年 11 月 9 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 6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13 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地价管理办法》等 13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投资和捐赠办理入户暂行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4 日)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第 2 批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3 月 2 日)

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010 年 3 月 15 日)

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2010 年 7 月 28 日)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2010 年 8 月 18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0 年 9 月 7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公开出让暂行办法

(2010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第 3 批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 日)

重庆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

(2010 年 1 月 21 日)

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2010 年 3 月 15 日)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

(2010 年 5 月 17 日)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修订）

(2010 年 6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0 年 8 月 26 日)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成都市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办法

(2010 年 3 月 16 日)

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2010 年 6 月 22 日)

成都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2010 年 6 月 24 日)

成都市居住证管理规定

(2010 年 7 月 26 日)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辦法

(2010 年 8 月 17 日)

贵州省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2010 年 4 月 9 日)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修订）

(2010 年 9 月 9 日)

贵州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

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2010年6月30日前）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日)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4日)
贵州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4日)
贵州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贵阳市居住证暂行办法
(2010年1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2010年1月15日)
贵阳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确认规定
(2010年1月15日)
贵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暂行办法
(2010年1月15日)
贵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10年1月15日)
贵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1日)
贵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
(2010年4月7日)
贵阳市小河——孟关装备制造业生态工业园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委托暂行规定
(2010年4月7日)
贵阳市城乡个人建房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4月13日)
贵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0年4月22日)
贵阳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
(2010年4月30日)
贵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3日)
贵阳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2010年6月25日)
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7月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0月2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0月25日)
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法
(2010年11月11日)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2010年7月14日)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2010年8月4日)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2010年8月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1月29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7日)
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2日)
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2010年1月11日)
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办法
(2010年1月27日)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8日)
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日)
昆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管理办法
(2010年3月2日)
昆明市土地供应信息发布暂行办法
(2010年3月2日)
昆明市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0日)
昆明市电子文件管理与归档办法
(2010年8月20日)
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2010年9月7日)
昆明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5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2月17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2月17日)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2010年5月24日)
 西藏自治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2010年5月26日)
 拉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2日)
 拉萨市农牧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2010年7月1日)
 拉萨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监督办法
 (2010年7月2日)
 拉萨市停车场规定
 (2010年9月7日)
 拉萨市林地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7日)
 拉萨市建设领域支付民工工资保障办法
 (2010年11月17日)
 拉萨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010年11月17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拉萨市城乡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等9项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19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拉萨市商品市场管理办法》等7项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0年11月19日)

陕西省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12日)
 西安市节能监察办法
 (2010年6月9日)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西安市建设监理暂行规定》等47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3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建筑业劳动保险基金行业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等55件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3日)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甘肃省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1月29日)

甘肃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甘肃省草原防火办法
 (2010年3月29日)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010年5月26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9月9日)
 甘肃省行政复议若干规定
 (2010年9月9日)
 甘肃省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办法
 (2010年9月9日)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
 (2010年9月9日)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1日)
 甘肃省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办法
 (2010年9月21日)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7日)
 甘肃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甘肃省公路造林与管护规定》等10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防汛条例细则》等3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日)
 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
 兰州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3月3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兰州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5月11日)
 兰州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5月11日)
 兰州市城镇供热计量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7月21日)
 兰州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10日)
 兰州市房屋登记办法
 (2010年12月23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010年12月28日)

青海省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010年4月13日)
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
(2010年8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
西宁市城乡公交客运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8日)
西宁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010年3月30日)
西宁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2010年5月28日)
西宁市地名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西宁市气瓶安全管理方法
(2010年7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绩效审计办法(试行)
(2010年1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10年5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2010年5月2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2010年6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2010年7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
(2010年9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7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0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2010年12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4日)
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日)
银川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规定
(2010年11月16日)
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10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3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年3月1日)
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2010年4月12日)
乌鲁木齐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10年4月12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13日)
乌鲁木齐市拆除违法建筑办法
(2010年12月14日)
乌鲁木齐市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0日)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2日)

2010 年报国务院备案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010 年 9 月 17 日)

反价格垄断规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教育部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2010 年 4 月 6 日)

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0 年 1 月 21 日)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21 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 年 3 月 31 日)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0 年 5 月 29 日)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

(2010 年 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科研管理办法》和《国防基础科研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4 日)

公安部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2010 年 2 月 3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安部关于废止《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监察部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10 年 1 月 5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2010 年 4 月 21 日)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010 年 7 月 8 日)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0 年 8 月 12 日)

民政部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光荣院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5 日)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010 年 1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2010 年 4 月 8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10 年 4 月 8 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10 年 4 月 8 日)

财政部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

(2010 年 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2010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4 日)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4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15日)
(2010年10月26日)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0年12月15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0日)	(2010年12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3月16日)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	(2010年4月25日)
(2010年11月12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10年12月1日)
国土资源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0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 则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 办法》的决定	(2010年6月29日)
(2010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7月27日)
(2010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 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的决定	(2010年8月19日)
(2010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废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 用许可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0年9月1日)
(2010年11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定》的决定
环境保护部	(2010年10月27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10月27日)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 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2010年1月19日)	(2010年11月16日)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 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4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2010年1月28日)	(2010年11月24日)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日)	(2010年11月25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10年9月25日)	水利部关于修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 法》的决定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2月29日)
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文化部
(2010年5月14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6月3日)
(2010年10月10日)	卫生部
水利部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8日)	(2010年3月4日)
农业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3月4日)
(2010年1月15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8日)
(2010年1月18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8批)	(2010年3月30日)
(2010年1月18日)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1月21日)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年6月3日)
(2010年1月21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9月6日)
(2010年1月21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2010年5月24日)	卫生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部门规章目录(48件)
农业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2月28日)
(2010年11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4月14日)
商务部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1月26日)	审计署
商务部关于废止《关于加强出口商品协调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2010年9月12日)	(2010年9月1日)
商务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
(2010年9月12日)	(2010年12月28日)
商务部关于废止《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及宣布《纺织出口计划配额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失效的决定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10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2010年3月1日)	(2010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日)	(2010年2月10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税务部门现行有效、失效、废止规章目录
(2010年3月15日)	(2010年11月29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年3月15日)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0年5月14日)
(2010年3月15日)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10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	(2010年11月12日)
(2010年11月1日)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8月8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的决定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1月1日)	(2010年11月22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0年11月1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2010年11月15日)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10年4月2日)
(2010年11月26日)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11月26日)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修订)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的决定	(2010年7月12日)
(2010年12月15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2月29日)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废止2件规章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11月30日)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
(2010年2月10日)	(2010年12月31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
	(2010年12月31日)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

补充规定

(2010年11月23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2010年12月27日)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

(2010年12月27日)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2010年11月2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0年3月1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5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010年3月30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010年4月4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4月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0年4月21日)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0年8月5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9月17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2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章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

(2010年1月21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4日)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2010年7月1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6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2010年8月6日)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0年9月7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010年10月13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0年12月3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2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2010年1月21日)

专利审查指南(修订)

(2010年1月21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2010年8月26日)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2010年8月26日)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2010年11月1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11月26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10年12月29日)

国家旅游局**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010年5月5日)

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2010年8月29日)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5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废止《旅游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决定

(2010年11月30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1月11日)

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10月11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1月2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月6日)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10年2月12日)	(2010年1月8日)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10年2月12日)	(2010年2月5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2010年3月8日)	(2010年2月1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决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0年6月4日)	(2010年4月27日)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2010年8月24日)	(2010年5月4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0年9月27日)	(2010年5月12日)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5月4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9月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10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定
(1983年3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987年5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1987年6月5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	

2010 年国务院部门明令废止的规章目录

- 有线电视系统技术维护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7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7号公布)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1992年11月30日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劳动部公布)
-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1994年6月20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公布)
-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1994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36号公布)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1日卫生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2号公布)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5年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号公布)
-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1995年2月22日司法部令第36号公布)
-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暂行办法**
 (1995年7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号公布)
-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劳动部公布)
-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中国专利局令第8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997年11月5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公布)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998年3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公布)
-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8年9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令第3号公布)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5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 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6月2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 (1999年7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999年8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7号公布)
- 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
 (1999年9月6日人事部公布)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年11月23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公布)
-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6日卫生部令第10号公布)
- 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暂行规定**
 (2000年4月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1年7月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1年第2号公布)
-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1年9月4日建设部令第104号公布)
-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6日财政部公布)
-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6号公布)
-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规定**
 (2002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公布)
-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缆线安全防范管理办法**
 (2002年8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2002年11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4号公布)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2003年9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公布)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9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财政部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规则(试行)
(2003年12月30日财政部公布)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
(2004年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5号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公布)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年3月19日司法部令第86号公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4月15日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2004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
(2004年9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14日信息产业部令第32号公布)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5年5月26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
供电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2005年6月2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05年10月1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2号公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5年11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3号公布)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35号公布)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5日卫生部公布)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5年12月28日财政部令第31号公布)
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4号公布)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2006年8月9日财政部令第4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006年10月16日信息产业部令第40号公布)
《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补充规定
(2006年11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006年12月27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9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4年10月22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06年12月27日《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修订)